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监督函〔2011〕349号

卫生部关于 γ -氨基丁酸有关问题的批复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高浓度 γ -氨基丁酸使用问题的请示》(内卫监字〔2011〕87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γ -氨基丁酸是已批准公布的新资源食品(2009年第12号公告)。生产高浓度 γ -氨基丁酸，应当符合新资源食品公告要求，可以不添加淀粉稀释，食用量按产品浓度折合计算。

此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，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1年11月4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